

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少华

项目负责人：周常利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8
（一）政策背景.....	8
（二）政策实施概况.....	8
（三）政策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决策分析.....	12
（二）管理分析.....	17
（三）产出分析.....	20
（四）效益分析.....	24
三、综合评价.....	28
（一）评价结论.....	28
（二）主要绩效.....	29
四、存在问题.....	31
五、意见建议.....	38
附件：	44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44
附件 2 政策绩效评价评分表.....	49

摘 要

为加强惠州市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1〕13）号等文件规定，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广东中大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业力量对该政策进行了绩效评价，经被评单位自评及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确认，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绩效得分为**76.15**分，绩效等级为“中”。

此次评价表明，本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

1. 积极探索方式方法，推动质押融资专业化。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涉及专利评估、质押物流转、融资风险控制等专业内容的特点，主管部门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参与质押融资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业化发展。**2. 质押融资影响力和规模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撬动效应明显。**2016-2021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获得一定成果，银行共放出贷款21.632亿元，共有88家企业获得117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押融资额超过财政资金10-20倍的杠杆放大效应。**3. 企业融资结构持续优化，一定程度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为企业和合作银行推荐多项专利组合融资，通过采取知识产权和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常规抵押物组合等灵活多样的融资担保方式。根据问卷调查，已获得融资企业的发展情况总体较好，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总体超过 1%，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后给企业带来的效益满意的企业达 70%，为企业发展带来了效益。

在取得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1. 实际效果与政策意图有所偏离，存在未及时限制组合融资产品比例的问题，导致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受限，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占比相对较小。**政策实施初期，通过知识产权和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常规抵押物组合融资的方式，加深了企业和银行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认识，推动合作银行逐步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组合担保向单一知识产权担保转变。但是，政策稳定运行期，未及时对组合融资产品占比提出限制，导致现有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较小的局面，组合贷中的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一定程度上占用了风险补偿基金。**2. 风险补偿基金至今尚未使用。**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执行中存在合作协议内容不合理、执行流程不清晰等问题，削弱了银行知识产权质押放贷积极性，合作协议中“要求银行向违约的贷款客户先通过追讨、清偿或仲裁、诉讼等方式穷尽一切追偿后才赔付”不符合《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市知字〔2016〕

19号)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 要求, 此外, 具体操作流程也不清晰, 银行坏账后不清楚提交材料, 处理时间等。这不利于银行申请风险补偿基金, 基金赔付效率不高, 银行为了减少损失相应会提高风险控制, 不利于基金的杠杆放大效应。

3. 政策执行不彻底。 存在未及时更新企业库、未按规定执行入库企业享受风险补偿基金条款、未对专利质押融资企业开展跟踪问效等问题, 导致库中企业数量较少, 企业库未发挥应有作用、非入库企业也能享受贷款, 受益企业经济效益不清晰。 一是由于未能及时更新企业库以及政策宣传不到位等原因, 导致企业库规模较小, 企业库未能发挥应有作用; 二是主管部门政策执行不到位, 深层次原因为企业库规模较小, 不得不绕过企业库开展业务。导致未按规定执行入库企业享受风险补偿基金条款, 导致非入库企业也能享受风险补偿基金政策; 三是风险补偿基金虽然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银行向中小微企业放贷, 有助于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但因没有对企业贷款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如企业的产出、研发、营业收入及利润等做出后续的动态跟踪, 也无法评估此项政策是否撬动了企业对自身知识产权的利用, 真正达到了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作用。

4. 政策执行的现实条件不足。 目前依然存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不完备、交易市场不成熟的现实难题, 政策执行效果打了折扣。政策实施初期, 主管部门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涉及专利评估、质押物流转做

了努力，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参与质押融资工作。但从调研银行的情况看，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必然要涉及其价值评估、市场交易，而价值评估和交易又涉及技术、法律、市场营销等多学科知识，需要专业机构和人员来操作，惠州市缺少这样的专业机构和人员来辅助政策实施，专利价值评估成本高、难度大、交易难的很多现实性难题仍待解决。

5.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由于目标完整性和可衡量性不足，削弱了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政策设立时未编制政策绩效目标表，根据《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设置的政策目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目标完整性不足。未根据总目标设置年度阶段性目标，未设置政策产出和效益指标，不利于引导基金实现计划目标。二是目标可衡量性不足。总目标包含具体金额，但对贷款基金所扶持企业的成效，如到2020年完成贷款多少笔、补偿基金使用的最低金额、预期贷款企业的营业利润增加的百分比等情况，缺乏可量化指标，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较弱，削弱了绩效目标对政策计划执行的导向作用。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1. 严格限定基金的风险补偿范围，仅将纯知识产权质押产品纳入到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¹针对未及时限制组合融资产品比例的问题，导致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受限，纯知识产权占

¹ 另一种思路：继续将组合融资产品纳入到风险补偿基金，但前提要规定组合融资产品中的知识产权质押不能低于一定比例，以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比重。

比相对较小，建议仅将纯知识产权质押产品纳入到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范围。

2. 简化基金补偿手续，提高基金赔付效率，提高合作银行知识产权质押放贷意愿。针对知识产权风险补偿程序不明晰，执行程序和时间不符合银行实际，削弱了合作银行知识产权质押放贷意愿问题，建议明确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合作银行的专利质押贷款合作协议内容和流程，提高基金赔付效率。

3. 放宽企业入库标准，解除企业库对知识产权融资效率的限制。针对企业库规模较小、非入库企业享受风险补偿基金政策、专利贷款后的经济效益不清晰等问题，建议放宽入库标准或取消企业库，加强政策宣传，建立贷款发放跟踪问效机制。

4.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及交易环境，提高政策实施现实条件。针对知识产权评估体系不完备、交易市场不成熟，致使仅把知识产权的专利质押作为其担保的辅助形式等问题，建议引导有资质、实力强的知识产权评估和知识产权交易公司在当地设置分支机构，银行可与评估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以降低评估费用成本。完善专利交易市场，缩短专利变现的时间、实现专利变现的便捷性，降低合作银行对放贷风险的担忧。

5. 创新性实行基金托管机制，引入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运作前期，政府的主导参与有利于规范参与主体，但在基金常态化运行期，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政府审批效率会逐渐低于市场需求，流程性事务消耗

了太长时间，不利于基金高效率运作。基于以上情况，建议采用托管形式，引入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基金运行的日常管理机构，由管理机构负责合作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监督工作。基金管委会只作为决策监督机构，负责协议条款制定与签订以及对管理机构实行监督考核等。

6. 创新性引入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深度的业务融合，创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鼓励银行和担保公司合作实行“见贷即保”批量担保模式，创建风险补偿基金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为小微企业贷款分担风险的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当出现不良贷款时，在基金按照规定对基金贷款损失给予一定补偿的情况下，融资担保机构为合作银行发放的知识产权批量融资担保基金贷款提供进一步的风险分担。银行、担保公司和风险补偿基金三方可按规定进行分摊，进一步降低银行的放贷风险，提高银行放贷意愿，扩大知识产权的专利质押贷款规模。

7. 完善基金政策绩效目标，发挥绩效对计划目标实现的导向作用。绩效目标是引导政策执行方向，保障政策意图实现的重要工具。主管部门在编制基金实施方案时，应该对基金运作的绩效目标进行完善，明确基金运作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目标编制政策产出和效果指标，确保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意图。首先，根据政策设立意图及资金投入，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阶段性目标；其次，根据总体

目标和年度阶段性目标分解设置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再次，将产出和效益目标与衡量指标进一步分解到合作银行和基金代管机构，增强总目标与分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衔接程度。

以下为报告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2015年启动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广东省被列为全国首批试点省份，并获得中央财政引导资金5,000万元，支持4-5个地市设立知识产权风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惠州市作为试点城市之一，成功申报国家财政引导资金1,000万元，用以设立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二）政策实施概况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中央财政引导资金的通知》（粤知产〔2015〕169号），惠州市成功申报该项财政引导资金，并制定了《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争取到2020年，全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资金额突破15亿元；基金规模3,000万元，其中国家引导资金1,000万元，市财政分2-3年配套2,000万元。

惠州市财政局于2015年11月下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引导资金1,000万元后，市财政也配套资金1,000万元，省科技厅专项资金配套500万元。目前，该基金总额已达2,500万元，但仍有500万元的资金缺口。

2016年6月，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了《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市知字〔2016〕19号）。同年8月市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主任的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基金运作的监管机构，成员单位包括惠州市知识产权局²、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惠州支行。基金管理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日常运作。基金管理会办公室设在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惠州市知识产权局的局长兼任。公开遴选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合作机构，先后三批确定10家合作银行和2家担保保险机构（详见表1-1）。同时委托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将到位的2,500万基金资金，按照基金管理委员确定的分配额度分别存入6家已开立专用账户的合作银行用于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表 1-1 基金合作机构情况表

机构类别	年份	机构名称
合作银行	2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² 根据《惠州市机构改革方案》部署，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月18日挂牌成立，原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管理职责整合到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农业银行
		华润银行
		广州银行
担保保险机构	粤财普惠	
	中国人保	

基金运营以来，惠州市知识产权局采取相关措施，推动实施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工作的进行和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建设，一定程度上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开拓新的融资渠道，缓解了其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6-2021 年，惠州市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金额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16-2021 年企业专利质押贷款金额情况表

贷款年份	贷款金额（亿元）
2016 年	0.176
2017 年	1.529
2018 年	2.61
2019 年	4.699
2020 年	8.351
2021 年	4.267
合计	21.632

注：2021 年贷款金额统计截止到 5 月份

五年来，企业贷款金额不断攀升，共计向 88 家企业放出 117 笔专利权质押贷款合计 21.63 亿元。据第三方统计的 78 家贷款企业中，合作银行放贷的企业类型主要是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分别占比 53.8%、33.3%，其次是科技型企业，其占比 32.1%，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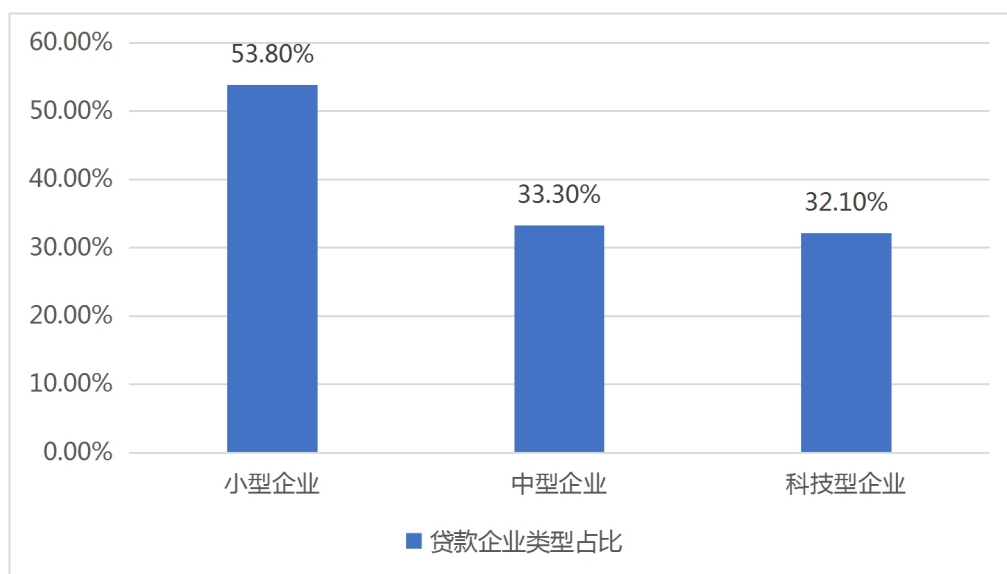


图 1.1 各类型贷款企业占比情况图

（三）政策绩效目标

根据《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基金运作的绩效总目标为：到 2020 年惠州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资金额突破 15 亿元，风险补偿基金规模 3,000 万元，其中国家引导资金 1,000 万元，市财政分 2-3 年配套资金 2,0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现规模化、常态化，拓宽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使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真正得到缓解。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经过前期对预算单位提交资料的整理、分析，广东中大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业评价小组对该项目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选取的核查单位分别是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粤财普惠担保机构、邮储银行惠州分行、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建设银行惠州分行三家银行，

以及惠州市东讯电装有限公司、惠州市奥华电子有限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鑫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经核查，对此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有了更清晰的分析，项目评价最终得分为“76.15”，评定等级为“中”，具体评价指标得分概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指标得分概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49	82.45%	项目立项	12	9.5	79.17%
				资金落实	8	6.99	87.38%
管理	20	13	65.00%	资金管理	12	9	75.00%
				事项管理	8	4	50.00%
产出	30	23	76.67%	经济性	5	4	80.00%
				效率性	25	19	76.00%
效益	30	23.66	78.87%	效果性	25	20	80.00%
				公平性	5	3.66	73.20%
合计					100	76.15	76.15%

（一）决策分析

决策分析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6.49 分，得分率 82.45%。该指标主要考察论证决策的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衡量性，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资金到位的及时性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表 2-2 决策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据充分性	4	4	100.00%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1	50.00%
					合理性	2	2	100.00%
					可衡量性	2	1	50.00%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0.5	50.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00.00%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2.49	83.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5	75.00%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合计						20	16.49	82.45%

1. 项目立项

(1) 论证决策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中央财政引导资金的通知》（粤知产〔2015〕169 号），惠州市成功申报该项财政引导资金，并制定了《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2016 年 6 月，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了《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市知字〔2016〕19 号），同年 8 月成立了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员会”），作为基金运作的监管机构，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综上，“论据充分性”此项指标不扣分。

(2) 目标设置

政策设立时未编制政策绩效目标表，根据《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基金运作的绩效总目标为“到 2020 年惠州市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突破

15 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分析：一是目标设置具有合理性。目标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的运作、企业的融资能力等内容相关，符合项目的客观实际，目标设置合理，能够体现基金设置意图。二是目标完整性和可衡量性不足。总目标包含具体金额，但对贷款基金所扶持企业的成效，如到 2020 年完成贷款笔数、补偿基金使用最低金额、预期贷款企业的营业利润增加的百分比等情况，缺乏可量化指标，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较弱。此外，也未根据总目标设置年度阶段性目标，未设置政策产出目标，如数据库企业数量、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等；未对“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效果分解设置可量化得指标，不利于引导基金实现计划目标，目标完整性和可衡量性不足。综上，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各扣 1 分，其“合理性”不扣分。

（3）保障措施

从制度文件来看，主管部门制定了《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使基金运作具有一定的制度保障，但缺乏与基金赔付具体流程、基金管理及金融机构年度绩效考核相关的制度文件，制度完整性不足。从企业融资情况来看，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

金规模为 2,500 万元，基本能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对合作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发放工作有一定的鼓励作用。此外，惠州市知识产权局还与两家担保公司进行合作，刺激银行贷款积极性的同时，减轻了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分摊了贷款风险。从基金的运营和管理情况来看，为保障基金的运营和管理，在 2016 年成立了基金委员会对基金进行管理。综上，“制度完整性”指标酌情扣 0.5 分，“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指标不扣分。

2. 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根据《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争取到 2020 年，全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资金额突破 15 亿元；基金规模 3,000 万元，其中国家引导资金 1,000 万元，市财政分 2-3 年配套 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惠州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引导资金 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市财政配套资金 1,000 万元也已安排到位。2018 年，通过省科技厅省市联动项目，追加基金资金 500 万元。目前，该基金总额已达 2,500 万元（详见表 2-3），但仍有 500 万元的资金缺口，资金到位率为 83%（ $2,500 \text{ 万} / 3,000 \text{ 万} * 100\% = 83\%$ ）。综上，“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为 $3 * 83\% = 2.49$ 分。

表 2-3 资金到位情况表

年份	基金组成	到位资金（万元）
2016 年	国家引导资金	1000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850
2017 年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追加	150
2018 年	省市协同科技金融项目资金	500
合计		2500

从资金到位的时间来看，国家引导基金 1000 万元于 2016 年及时到位，市财政配套资金 2016-2018 年到位总额共计 1,500 万元，距离 2,000 万元的目标仍有 500 万元没有及时到位，因而国家引导基金及时到位率为 100%，市财政配套资金的及时到位率为 75%（1,500 万/2,000 万*100%=75%）。综上，“资金到位的及时性”得分为 $2*75\%=1.5$ 分。

（2）资金分配

2016 年 6 月，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了《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市知字〔2016〕19 号），同年 8 月成立了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员会”），作为基金运作的监管机构。基金委员会两次召开会议确定 6 家合作银行作为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合作机构，并委托惠州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分配额度将 2,500 万元补偿基金分别划拨到合作银行专用账户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具体分配金额见下表 2-4），各银行根据企业贷款需求放贷，增加了企业的贷款选择渠道。综上，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不扣分。

表 2-4 合作银行基金分配安排表

年份	合作银行	划拨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2016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	1850 万元 (其中 中央引导资金 1000 万元, 市财 政配套资金 850 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	
	中国邮政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50	
2017 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	市级配套资金追 加 15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	
2018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	省市协同科技金融项目资金 500 万元
合计		2,500	

(二) 管理分析

管理分析指标总分值 20 分, 得分 13 分, 得分率 65%。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支出率及支出合规性, 程序规范性及监管有效性, 具体如下:

表 2-5 管理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3	50%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00%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2	50%
				管理情况	4	监督有效性	4	2	50%
合计							20	13	65%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根据《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惠州市在合作的 6 家银行开设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专用账户，按规定将资金划拨到合作银行专用账户，当银行所放贷的专利质押企业出现不良贷款时，再用资金进行赔付。根据《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市知字〔2016〕19 号）第四章第十一条，入库企业近 2 年内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持续正增长，资产（含无形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也即是能获得贷款的企业多是信用良好的优质企业，这类企业发生不良坏账的概率较小。同时，一些初创型企业因不满足条件无法获得贷款，加剧了该地企业间发展的不平衡，政策实施未达到普惠性要求。2016-2021 年，基金资金尚无风险补偿支出。综上，“资金支出率”指标酌情扣除 3 分。

（2）支出规范性

根据《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该市在合作的 6 家银行开设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专用账户，按规定将资金划拨到合作银行专用账户，用于符合规定的企业贷款代偿支出，由于基金资金尚无风险补偿使用情况，无法评估基金支出是否规范。综上，“支出规范性”指标不扣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一是基金配套政策基本完善。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中央财政引导资金的通知》(粤知产〔2015〕169 号)、《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2016 年 6 月,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基金纲领性文件《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市知字〔2016〕19 号),该办法明确基金的规模、扶持对象、风险控制、监督管理等内容;同时还配套制定了《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遴选及考核流程图》、《惠州市知识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使用流程图》。2017 年 11 月,出台《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惠州市财政局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操作规程(修订)》,明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向银行贷款所产生的贷款利息予以部分补贴。相关配套政策逐渐完善,但缺乏对知识产权评估及知识产权市场管理等相关文件。

二是严格遴选基金合作银行。2016 年 10 月,经公开遴选、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等程序,基金管理委员会先后三批确定了 10 家合作银行和 2 家担保保险机构。且各银行放贷的平均利率基本低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同期运用其它资金发放给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符合《基金管理办法》和《合作协议》的规定。

三是实际补偿程序与《基金管理办法》不一致。《基金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当企业的基金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贷款本息，……在 60 天内按不良贷款本息（不含复利和罚息）总额 30%的比例，将基金先行代偿给合作银行。”但当银行发生不良贷款申请补偿时，基金管理部门要求银行先采取一切手段进行追收，最后再根据追收结果进行补偿，与《基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出现不良贷款 60 天即可申请补偿基金的约定不符。综上，“程序规范性”指标扣 2 分。

（2）管理情况

目前，基金现有资金 2,500 万元，尚未到位市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基金委员会按计划分别划拨 2,500 万元补偿基金到 6 家合作银行专用账户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银行放贷企业无发生不良贷款，基金资金尚无风险补偿情况。此外，基金的使用未详细列入年度计划，也没有金融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和定期汇报的规定，基金管理不到位。综上，基金“监管有效性”指标扣 2 分。

（三）产出分析

产出分析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的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情况，政策的完成进度及完成质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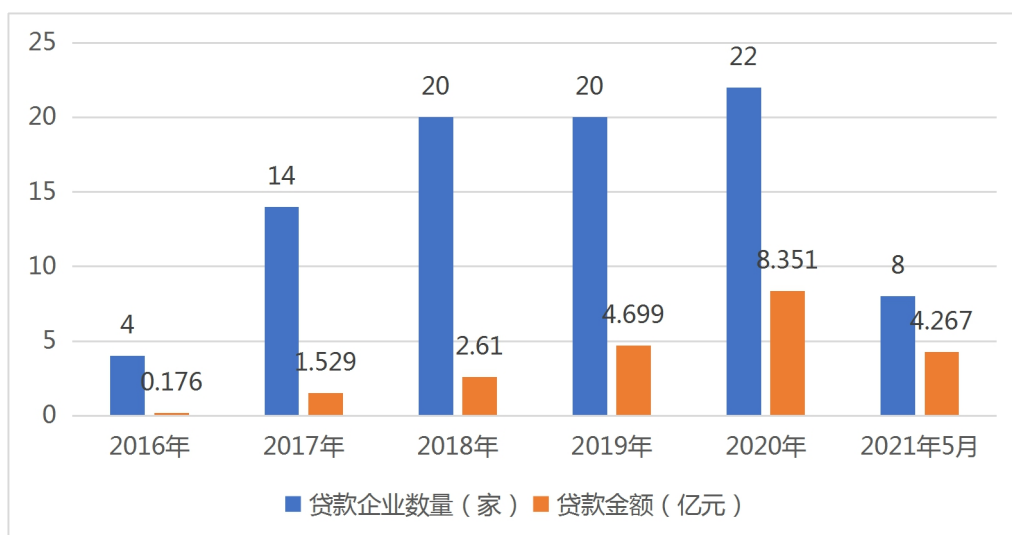
表 2-6 产出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	分	名称	分	名称	分	名称	分		

称	值		值		值		值		
产出	29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100.00%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1	50.0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2	企业入库任务完成率	6	3	50.00%
						质押融资额任务完成率	6	6	100.00%
				完成质量	13	质押融资企业覆盖面	4	3	75.00%
						纯知识产权质押占有率	5	3	60.00%
						企业质押融资贷款逾期率	4	4	100.00%
合计						30	23	76.67%	

1. 经济性

自基金设立以来，基金合作金融服务机构的企业数量逐年增长（如图 2.1）。2016-2021 年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数分别为 4 家、14 家、20 家、20 家和 22 家和 8 家，全市累计推动 88 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贷款。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金额不断攀升，2016-2021 年贷款金额分别为 1,760 万元、1.529 亿元、2.61 亿元、4.699 亿元和 8.351 亿元、4.267 亿元。截止评价时，共计向 88 家企业放出 117 笔专利权质押贷款合计 21.63 亿元，其中在 2020 年底，专利质押融资已经达到了 17.37 亿元，突破了到 2020 年全市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 15 亿元的预期目标。



注：统计数据截止到 2021 年 5 月份

图 2.1 贷款企业数量及贷款金额增长情况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贷款利率低于四大银行同期同档次运用中小企业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目前，基金资金尚无风险补偿使用情况，未超出预算金额。但《合作协议》中要求银行对于不良贷款要先追收再赔付，且银行一年只能对一笔贷款进行赔付，加大了银行的营运成本；加之知识产权评估方面，银行承担专利评估费用，放贷成本增加。综上，“预算控制”指标不扣分，“成本节约”指标酌情扣除 1 分。

2. 效率性

(1) 完成进度

根据《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争取到 2020 年，全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资金额突破 15 亿元；基金规模 3,000 万元。目前，该基金总额

已下达 2,500 万元，剩余 500 万元的资金尚未下达，资金下达率为 83%。五年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中，共计向 88 家企业放出 117 笔专利权质押贷款合计 21.63 亿元，突破了“到 2020 年全市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 15 亿元”的预期目标，质押融资额完成率高达 144.2% ($21.63/15*100\%=144.2\%$)。不足之处在于，企业入库任务没有完成，后续库内企业未实现滚动更新，银行推荐的企业未得到主管部门的及时审批，新企业入库不足，数据库中企业数与全市中小微企业数量差距巨大。综上，“企业入库任务完成率”扣 3 分，“质押融资总额任务完成率”指标不扣分。

（2）完成质量

一是在其放贷的 88 家企业中，基本包含了中小型企业及科技型企业，满足《基金管理办法》中对基金扶持对象的要求；不足之处为企业覆盖面较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企业库企业数量均与全市中小微企业规模相差较大，政策无法有效覆盖到全市中小微企业。

二是根据问卷调查，银行上报的专利质押贷款数据主要是以知识产权+实物抵押、信用+实物抵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等混合贷的方式向企业放贷，单纯的知识产权贷款只能作为一种担保的辅助方式。经座谈和数据分析，实物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60%-65%左右，剔除这些数据后，专利的质押贷款数据只占贷款总额的 35%—40%左右，

经调研，在银行放贷企业的贷款类型中，纯知识产权贷款类企业不到 30%。此项指标扣 2 分。

三是根据银行报告统计，各银行放贷以来，共计发生逾期违约企业数 3 家，占有扶持企业的 3.4% ($3/88 \times 100\% = 3.4\%$)，范围基本可控。综上，“质押融资企业覆盖面”指标扣 1 分，“纯知识产权质押占有率”扣 2 分，“企业质押融资贷款逾期率”指标不扣分。

（四）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3.66 分，得分率 78.87%。该指标主要考察政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具体如下：

表 2-7 效益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10	扶持企业规模增长率	5	5	100%
						企业融资结构优化性	5	5	100%
				社会效益	10	质押融资方式有效性	5	3	60%
						企业融资需求缓解度	5	4	80%
				可持续发展	5	基金运转机制长效化	5	3	6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	5	3.66	73%

						度			
合计							30	23.66	79%

1. 效果性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从“扶持企业规模增长率”“企业融资结构优化性”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分析如下：

一是据统计，已获得融资企业的发展情况总体较好，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总体超过 1%，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后给企业带来的效益满意的企业达 70.5%，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扶持企业发展的目的。

二是知识产权融资从一定程度上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使企业从过去单一的固定资产抵押融资模式转变为固定资产抵押和知识产权质押相结合的融资模式。此外，根据第三方问卷调查，通过纯知识产权质押及知识产权+实物抵押混合贷方式贷款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28.1%和 25%，融资方式更加多样化，融资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此项不扣分。综上，“扶持企业规模增长率”指标不扣分，“企业融资结构优化性”不扣分。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从“质押融资方式有效性”、“企业融资需求缓解度”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分析如下：

一是据第三方调研，合作银行主要采取知识产权+实物

抵押、信用+实物抵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等混合贷的方式向企业放款，单纯的知识产权贷款只能作为一种担保的辅助方式。银行虽根据专利的市场价值适当提高了贷款额度，但实物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高达60%-65%左右，剔除这些贷款后，专利的质押贷款只占贷款总额的35%-40%左右。加之专利评估的复杂性与专利市场的不完善性，相应削弱了专利质押融资方式的有效性。二是从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调研可知，资金需求得到较大程度缓解，对此项政策较为满意，不足之处在于企业入库门槛高且不及时，贷款流程繁琐且耗时，不能及时满足企业贷款融资需求，轻资产型科技型企业贷款依然比较困难。综上，“质押融资方式有效性”指标扣2分和“企业融资需求缓解度”指标酌情扣1分。

（3）可持续发展

入库企业数据更新滚动不及时，导致很多具有贷款资质的企业无法及时获得银行放贷来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加之当地缺乏专业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专利评估流程复杂而繁琐以及专利市场不完善等，企业依靠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较为艰难，质押融资耗时长且效率不高。银行放贷的企业多是优质的大型企业，其发生不良贷款的概率较小，因此该项基金资金尚无补偿使用，基金运转率低，无法发挥其真正效益。综上，“基金运转机制长效化”指标扣2分。

2. 公平性

本次调查采取网络问卷的形式，调查对象为全市中小微企业，经统计，共获得 78 家中小微企业问卷有效数据。本次针对政策特点设置了 10 个满意度问题，每题最高得分为 10 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问题及得分见表 2-8。从满意度调查中可以看出，各项问题得分均不高，其中政策宣传力度和了解渠道的便捷性；解决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的得分最低，这是以后工作需要加强的地方。经过计算，78 家中小微企业给出的整体满意度得分为 73.16 分（见图 2.2）。综上，将满意度得分等于 $5 \times 73.16\% = 3.6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3.66 分。

表 2-8 政策满意度调查及得分

序号	调研问题	得分
1	您对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的宣传力度是否满意？	7.28
2	您对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了解渠道的便捷性是否满意？	7.24
3	您对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企业入库程序的便捷高效性是否满意？	7.34
4	您对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融资方式的有效性（政策落地性）是否满意？	7.31
5	您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额度的价值评估是否满意？	7.31
6	您对合作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操作过程（贷款发放）的高效性是否满意？	7.28
7	您对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解决您企业贷款融资难的效果是否满意？	7.28
8	您对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解决您企业贷款融资贵的效果是否满意？	7.28
9	您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后对您的企业所带来的效益是否满意？	7.37
10	您对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政策的整体评价是？	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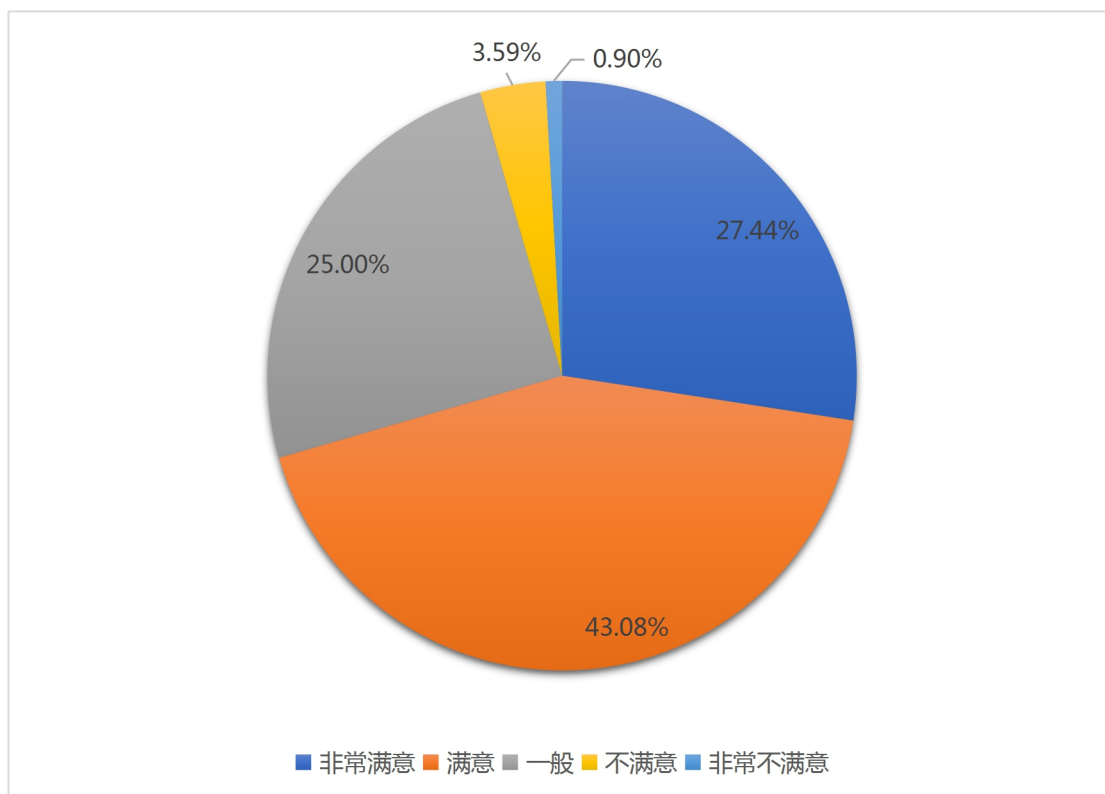


图 2.2 政策整体满意率

三、综合评价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座谈、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构建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76.1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权重 20 分，得 16.49 分，得分率 82.45%，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实施内容明确，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和量化。“管理”权重 20 分，得 13 分，得分率 65.00%，主管部门过于强调风险补偿基金安全，其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内容不利于银行申请风险补偿，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积极性不够，

知识产权质押风险控制比较严格，造成风险补偿基金至今尚未支出；此外，未对合作银行进行有效监管和绩效管理。“产出”权重 30 分，得 23 分，得分率 76.67%，质押融资总额任务目标基本完成，但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占比较低，数据库企业数量也较少。“效果”权重 30 分，得 23.66 分，得分率 78.87%，企业融资结构得到优化，企业融资需求得到一定满足，获得质押融资企业发展较好，但政策运行节点尚有不通畅的地方，基金运转机制难以长效化。得分详情见表 3-1。

表 3-1 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49	82.45%	项目立项	12	9.5	79.17%
				资金落实	8	6.99	87.38%
管理	20	13	65.00%	资金管理	12	9	75.00%
				事项管理	8	4	50.00%
产出	30	23	76.67%	经济性	5	4	80.00%
				效率性	25	19	76.00%
效益	30	23.66	78.87%	效果性	25	20	80.00%
				公平性	5	3.66	73.20%
合计					100	76.15	76.15%

（二）主要绩效

1. 积极探索方式方法，推动质押融资专业化。

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涉及专利评估、质押物流转、融资风险控制等专业内容的特点，主管部门积极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参与质押融资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业化发展。在探索中，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灵活的质押融资模式，推

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为惠州市的创新型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开拓新的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一方面，利用专业保险机构为合作银行和融资企业提供风险防范保障，借助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形成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创新模式，助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广泛推广。另一方面，根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现状，主管部门制定专业化发展方案，逐步整合专利价值分析、专利评估、质押物流转、咨询和法律援助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合作银行和融资企业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2. 质押融资影响力和规模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撬动效应明显。

2016-2021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获得一定成果，共有 88 家企业获得 117 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其中：2016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4 笔，融资金额 1,760 万元；2017 年融资 18 笔，融资金额 15,296 万元；2018 年融资 27 笔，融资金额 26,125 万元；2019 年融资 32 笔，融资金额 46,990 万元；2020 年融资 27 笔，融资金额 83,510.97 万元；2021 年至评价时，融资 9 笔，融资 42,670 万元。融资规模和企业数量均有所提高，体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影响力和规模逐步扩大。截止 2021 年 5 月，银行共放贷 21.632 亿元，超过财政资金 10-20 倍的杠杆放大效应。

3. 企业融资结构持续优化，一定程度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合作银行采取了灵活多样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企业和合作银行推荐多项专利组合融资，通过采取知识产权和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常规抵押物组合融资的方式。根据问卷调查，通过纯知识产权质押和知识产权+实物抵押混合贷方式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28.1%和 25%，企业贷款融资方式更加多样化，融资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已获得融资企业的发展情况总体较好，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总体超过 1%，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后给企业带来的效益满意的企业达 70%。为企业发展带来了效益。

四、存在问题

通过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数据分析，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整体支出项目的绩效管理存在如下问题：

（一）实际效果与政策意图有所偏离。存在未及时限制组合融资产品比例的问题，导致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受限，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占比相对较小。

政策实施初期，主管部门支持合作银行采取灵活多样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企业和合作银行推荐多项专利组合融资，鼓励通过知识产权和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常规抵押物组合融资的方式，加深企业和银行对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的认识，推动合作银行逐步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组合担保向单一知识产权担保转变。但是，政策稳定运行期，未及时对组合融资产品占比提出限制，导致现有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较小的局面，组合贷中的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一定程度上占用了风险补偿基金。

具体分析如下：根据《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市知字〔2016〕19号）第一章第二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专门用于对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以专利权质押为主要担保方式的贷款，产生的风险损失按规定给予一定补偿的专项资金。”办法要求贷款发放主要以知识产权质押为主，目的是在一定程度上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根据问卷调查，银行上报的专利质押贷款数据主要是以知识产权+实物抵押、信用+实物抵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等混合贷的方式向企业放贷，单纯的知识产权贷款只能作为一种担保的辅助方式。经座谈和数据分析，实物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60%-65%左右，剔除这些数据后，专利的质押贷款数据只占贷款总额的35%—40%左右。

（二）风险补偿基金至今尚未使用。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执行中存在合作协议内容不合理、执行流程不清晰等问题，削弱了银行知识产权质押放贷积极性。

合作协议中“要求银行向违约的贷款客户先通过追讨、清偿或仲裁、诉讼等方式穷尽一切追偿后才赔付要求”不符合《基金管理办法》要求，此外，具体操作流程也不清晰，银行坏账后不清楚提交材料，处理时间等。这不利于银行申请风险补偿基金，基金赔付效率较差，银行为了减少损失相应会提高风险控制，不利于基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具体问题体现在：

一是《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合作银行发生不良贷款时，可在60天内按不良贷款本息总额的30%比例，申请基金补偿。而在《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协议》要求银行向违约的贷款客户先通过追讨、清偿或仲裁、诉讼等方式穷尽一切追偿后才赔付。经对银行调研，按照先追后赔付的处理程序，会导致合作银行的贷款坏账率提升，影响银行内部考核指标完成，降低了银行放贷的积极性。

二是未具体列明具体操作流程。根据《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协议》中的第九条，“经基金委员会核定批准后，在60天内按不良贷款本息（不含复利和罚息）总额30%的比例，从上述基金账户中先行代偿给甲方。”协议中未列明资料提交清单、资料提交部门以及部门批复的限定时间，只是笼统概述经基金委员会批准后补偿基金的代偿比例，因此较多合作银行对此点提出质疑。

三是《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

协议》规定，违约客户要按贷款笔数进行赔款不合理。银行希望在日常放款中对一个客户进行逐笔放款而非一次性放款，若按协议一年对一个客户只赔一笔款项，会导致银行业务操作复杂化，加大银行工作量及营运成本。

（三）政策执行不彻底。存在未及时更新企业库、未按规定执行入库企业享受风险补偿基金条款、未对专利质押融资企业开展跟踪问效等问题，导致企业库未发挥应有作用、非入库企业也能享受贷款，受益企业经济效益不清晰。

一是由于未能及时更新企业库以及政策宣传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企业库规模较小，企业库未能发挥应有作用；根据《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惠市知字〔2016〕19号）第二章第七条，“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基金管委会的日常运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基金设立、运作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与合作银行签订有关协议，开设基金专用存款账户；负责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并每月更新一次”。经调研，虽然多数企业收到通知后完成首批入库手续，但后期主管部门没有及时更新数据库，没有扩大入库企业的数量，如表 4-1 所示。在线上调研的 78 家企业中，不清楚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的企业有 18 家，占比 23.1%，而在此政策宣传力度满意度调查中，认为宣传力度一般的占 25.6%，不满意的占 3.9%，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此外，经实地走访，政府未将

此项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位，部分企业对专利质押贷款的申请条件、方式及流程不清楚，甚至有企业不知道有知识产权贷款利率优惠，例如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鑫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这样会导致许多有专利但亟需贷款的企业无法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表 4-1 2016-2021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表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1,760	15,296	26,125	46,990	83,510.97	42,670	21,6351.97
质押融资笔数（笔）	4	18	27	32	27	9	117
质押融资企业数（个）	4	14	20	20	22	8	88
新增入库企业（个）	-	47	-	-	-	-	-
注：数据统计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30 日。							

二是主管部门政策执行不到位，深层次原因为企业库规模较小，不得不绕过企业库开展业务，导致未按规定执行入库企业享受风险补偿基金条款，导致非入库企业也能享受风险补偿基金政策。在所调研的企业中，有 71.43% 的非入库企业享受到了风险补偿基金政策，不符合政策要求。一方面，上述情况与主管部门没有按照政策内容执行有关，从深层次看，这一情况的原因与企业库规模较小有很大的关系。

三是专利贷款后的经济效益未进行后续跟踪，政策对产业转型的促进作用不清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

21 号) 及《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粤府函〔2015〕256 号) 文件精神, 要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增效。风险补偿基金虽然一定程度上的促进了银行向中小微企业放贷, 有助于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但却没有对企业贷款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如企业的产出、研发、营业收入及利润等做出后续的动态跟踪, 也即无法评估此项政策是否撬动了企业对自身知识产权的利用, 真正达到了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作用。

(四) 政策执行的现实条件不足。目前依然存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不完备、交易市场不成熟的现实难题, 政策执行效果打了折扣。

政策执行的现实条件不足, 知识产权的评估、交易存在很多现实性难题。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必然要涉及其价值评估、市场交易, 而价值评估和交易又涉及技术、法律、市场营销等多学科知识, 需要专业机构和人员来操作。惠州市知识产权评价难度和市场交易尚不成熟, 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知识产权评估难度较大。惠州市开展知识产权评估难度较大, 国内较为权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多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 惠州市当地专利评估机构较少, 且评估能力有限。当地企业若想要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需要先到北上广进行专利评估, 这不仅加大了评估成本, 也消耗了其时间

成本和机会成本。

二是知识产权评估成本大。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的规定，按(1992)价费字 625 文件《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执行，资产评估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收费办法，即按资产金额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收费总额。这笔费用由银行承担，加大了银行的营运成本，降低了银行放贷的积极性。

三是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不成熟。即使企业违约无法归还贷款，在其做了专利变更手续之后，银行也无法通过变卖专利来归还客户贷款；加之知识产权随着市场变化，价值波动很大，若贷款到期日企业所质押的专利发生了贬值，银行即使能成功将其专利变卖，但仍可能无法弥补坏账损失，对银行而言，放贷风险仍然较大。

由于专利贷款体系不完备，导致银行放贷以混合贷为主，仅把知识产权的专利质押作为其担保的辅助形式，这使得银行很难单纯的以知识产权质押放出大规模的贷款，专利质押贷款规模受限。如邮储银行惠州分行知识产权质押台账显示，在其 2017-2019 年的放贷总额 10,190 万元中，其科技信用贷放款金额高达 5,690 万元，占其 3 年内放贷总额的 55.84%，专利质押贷款规模很小甚至没有，而中行 2017-2020 年发放的 22 笔贷款中，纯专利贷款仅 3 笔，占其贷款总笔数的

13.64%。

（五）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由于目标完整性和可衡量性不足，削弱了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

政策设立时未编制政策绩效目标表，根据《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基金运作的绩效总目标为“到2020年惠州市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突破15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目标完整性不足。未根据总目标设置年度阶段性目标，未设置政策产出目标，如数据库企业数量、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等；未对“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效果分解设置可量化的指标，不利于引导基金实现计划目标。二是目标可衡量性不足。总目标包含具体金额，但对贷款基金所扶持企业的成效，如到2020年完成贷款多少笔、补偿基金使用的最低金额、预期贷款企业的营业利润增加的百分比等情况，缺乏可量化指标，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较弱，削弱了绩效目标对政策计划执行的导向作用。

五、意见建议

（一）严格限定基金的风险补偿范围，仅将纯知识产权质押产品纳入到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³。

针对未及时限制组合融资产品比例的问题，导致纯知识

³ 另一种思路：继续将组合融资产品纳入到风险补偿基金，但前提要规定组合融资产品中知识产权质押不能低于一定比例，以提升知识产权融资的比重。

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受限，纯知识产权占比相对较小，建议仅将纯知识产权质押产品纳入到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策修订及与银行的合作协议中，应明确规定银行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使用范围仅限于纯知识产权，并提高知识产权代偿比例。银行要定期对其放出的贷款做出汇报，汇报以表格的形式统计出贷款公司名称、贷款总额（统计纯知识产权贷款总额）、贷款方式、贷款用途等。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至少开展两次调研工作，了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政策改进空间。

（二）简化基金补偿手续，提高基金赔付效率，提高合作银行知识产权质押放贷意愿

针对知识产权风险补偿程序不明晰，执行程序和时间不符合银行实际，削弱了合作银行知识产权质押放贷意愿问题。建议明确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合作银行的专利质押贷款合作协议内容和流程，提高基金赔付效率。

一是在协议中明确基金赔付的具体流程，详细列明赔付流程中需要提交材料清单、提交的部门、每个部门的处理时间等，提高基金赔付效率，确保合作银行及相关部门清楚基金赔付的具体流程，以降低银行对放贷风险的担忧，提高其放贷积极性。

二是变更“先追索后赔付”为“先赔付后追索”条款。对银行按规定申请的不良贷款，先用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的坏账损失按照 30%的比例进行赔付，待银行将本金和利息追

索回来后再按比例返还给风险基金。

三是按贷款的笔数赔付变更为按客户赔付。一个客户的多笔贷款统一处理，以减轻银行工作量，节约营运成本，提高效率。

（三）放宽企业入库标准，解除企业库对知识产权融资效率的限制

针对企业库规模较小、非入库企业享受风险补偿基金政策、专利贷款后的经济效益不清晰等问题。建议放宽入库标准或取消企业库，加强政策宣传，建立贷款发放跟踪问效机制。

一是建议放宽入库标准或取消企业库。企业库建立的初衷是提高入库企业质量，降低基金代偿风险。但在政策操作中，企业库更新不及时、企业入库主动性不足，导致企业库中企业数量太少，难以起到企业库的控制风险作用，反而成了政策执行的阻碍。对于那些符合贷款资质尚未入库的企业，企业库的存在增加了贷款流程的复杂性，使其获得贷款周期延长、难度加大，难以解决企业的资金急缺问题。因此，建议取消企业库或放宽企业库入库标准，以加大扶持企业的覆盖面。再者，企业库实际操作性较差表现在企业入库数量少，原因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前，需要提交各类材料，程序上的繁琐及入库的高标准限制，造成企业入库意愿较低。

二是建议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政策宣传。无论是取消或放宽入库标准，前置条件都要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政府可以通过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官网发布公告、召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推文、政策宣讲会、银行推介等方式，让惠州市中小微企业真正全面的了解这项政策，包括申请材料、办理期限、贷款额度、专利评估等问题，对银行和企业的疑问能够做出现场解答，以便提高贷款效率，使政策效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建议对企业贷款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如企业的产出、研发、营业收入及利润等做出后续的动态跟踪，评估此项政策是否撬动了企业对自身知识产权的利用，是否真正达到了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作用。

（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及交易环境，提高政策实施现实条件。

针对知识产权评估体系不完备、交易市场不成熟，致使仅把知识产权的专利质押作为其担保的辅助形式等问题，建议如下：

一是引导有资质、实力强评估公司在当地设置分支机构，银行可与评估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以降低评估费用成本。鼓励评估公司为企业质押的专利提供保险业务，提高知识产权的保质能力。

二是尽快完善专利交易市场，缩短专利变现的时间、实

现专利变现的便捷性，降低合作银行对放贷风险的担忧。

（五）创新性实行基金托管机制，引入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

在基金运作前期，政府的主导参与有利于规范参与主体，但在基金常态化运行期，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政府审批效率会慢慢低于市场需求，如企业入库更新、基金使用审批等流程性事务消耗了太长时间，不利于基金高效率运作。基于以上情况，建议采用托管形式，引入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基金运行的日常管理机构，由管理机构负责合作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监督工作，开展年度考核工作，优化基金资源配置，使业务推进情况较好的合作银行获得足够的补偿基金支持。基金管委会只作为决策监督机构，负责协议条款制定与签订以及对管理机构实行监督考核等。

（六）创新性引入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深度的业务融合，创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

鼓励银行和担保公司合作实行“见贷即保”批量担保模式，创建风险补偿基金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分担风险的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当出现不良贷款时，在基金按照规定对基金贷款损失给予一定补偿的情况下，融资担保机构为合作银行发放的知识产权批量融资担保基金贷款提供进一步的风险分担。银行、担保

公司和风险补偿基金三方可按规定进行分摊，进一步降低银行的放贷风险，提高银行放贷意愿，扩大知识产权的专利质押贷款规模。

（七）完善基金政策绩效目标，发挥绩效对计划目标实现的导向作用。

绩效目标是引导政策执行方向，保障政策意图实现的重要工具。主管部门在编制基金实施方案时，应该对基金运作的绩效目标进行完善，明确基金运作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目标编制政策产出和效果指标，确保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意图。

首先，根据政策设立意图及资金投入，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阶段性目标。其次，根据总体目标和年度阶段性目标分解设置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产出指标可设置为“质押融资企业数”、“质押融资笔数”、“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效益指标可设置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满足程度”，通过问卷调查，用贷款利率下降和贷款条件放宽进行衡量；“企业发展和产业发展”，用扶持企业营收、利润，产业规模变化等指标来衡量；“基金长效化运营”，通过梳理政策作用机制是否能够高效贯彻政策意图进行判断。最后，以上目标和衡量指标进一步分解到合作银行和基金代管机构，增强总目标与分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衔接程度。

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政策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的实施过程及效果。通过对基金政策决策情况、政策资金使用情况、政策组织管理情况、政策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衡量，了解与掌握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和管理，为财政资金投入的合理性、使用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涉及 2016-2021 年度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资金 2,500 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具体如下：

相关政策、法规制度：

1. 《关于开展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1〕13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

4.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中央财政引导资金的通知》（粤知产〔2015〕169号）

5. 《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

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6. 《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市知字〔2016〕19号）

政策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7. 惠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等；

8. 现场核查合作银行、受益企业提供的合作协议、贷款台账等相关材料；

9. 专家的评价材料等。

（四）评价指标体系

为充分反映政策绩效，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的原则，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了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表 1 基金政策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2
	效率性	完成进度	企业入库任务完成率	6
			质押融资总额任务完成率	6
		完成质量	质押融资企业覆盖率	4
			纯知识产权质押占有率	5
			企业质押融资贷款逾期率	4
效益	效果性	经济效益	扶持企业规模增长率	5
			企业融资结构优化性	5
		社会效益	质押融资方式有效性	5
			企业融资需求缓解度	5
		可持续发展	基金运转机制长效化	5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合计				10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方案制定，2021 年 6 月下旬，成立专项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

(2) 遴选专家，根据专家遴选原则，按照技术领域选择此次绩效评价的专家，邀请了涵盖金融和财务等方面的 2 位权威专家和资深人士组成专家组。

2. 组织实施

(1) 资料收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合作银行按要求填报自评材料（包括填写《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撰写自评报告），连同佐证材料报送给评价小组。

(3) 书面评审，对收到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分析，组织包括 2 名金融及财务方面专家的评价小组进行书面评审，对自评材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据此设计现场调研提纲，确定现场考察行程。

(4) 现场评审，经过书面评审在对项目基本实施情况掌握的前提下，现场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发现典型问题，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 分析评价

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考察结束后，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审查，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根据现场调研发现的情况做出分析和判断，综合被评项目提交的自评材料、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撰写政策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价，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以及提出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

(六) 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主管单位根据《关于开展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2021〕13号）开展了政策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从自评情况看，主管单位自评工作较为认真，一是能够按照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二是提交的自评材料较为丰富，自评报告能够体现出政策实施成效。不足之处在于：未针对自评反映的问题深入挖掘其本质性原因，不利于针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改进举措。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中央财政引导资金的通知》（粤知产〔2015〕169 号），惠州市制定了《惠州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工作方案》，2016 年 6 月，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了《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惠市知字〔2016〕19 号），同年 8 月成立了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基金运作的监管机构，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此项不扣分。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工作方案》中设定总目标：到 2020 年惠州市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突破 15 亿，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目标设置完整，但缺乏政策的分目标，如到 2020 年完成贷款多少笔、补偿基金使用的最低金额、预期贷款企业的营业利润增加的百分比等情况，也未设置年度阶段性目标，扣 1 分。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政策主要目标是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能体现基金用途,此项不扣分。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缺少对总目标进一步细分的考核指标,如“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效果可进一步进行分解成量化的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扣1分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虽制定了《工作方案》和《基金管理办法》,但缺乏与基金赔付具体流程、基金管理及金融机构年度绩效考核相关的制度文件,制度完整性不足,扣0.5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根据《基金管理办法》建立数据库,审批企业入库,合作银行向数据库中符合资质的企业放贷,发生不良贷款时使用基金进行补偿,计划安排合理,此项不扣分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49	《工作方案》中规定到2020年,达到基金规模3,000万元,目前该基金总额已达2,5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3% $(2,500\text{万}/3,000\text{万}\times 100\%=83\%)$,得分为 $3\times 83\%=2.49$ 。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		

							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5	国家引导基金 1,000 万元于 2016 年及时到位，市财政配套资金 2016-2018 年到位总额共计 1,500 万元，距离 2,000 万元的目标仍有 500 万元没有及时到位，故国家引导基金及时到位率为 100%，市财政配套资金的及时到位率为 75%（1,500 万/2,000 万*100%=75%），得分为 2*75%=1.5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基金管理委员会将 2,500 万元基金分别划拨到 6 家合作银行，各银行根据企业贷款需求放贷，增加了企业的贷款选择渠道，此项不扣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3	2016-2021 年，放贷企业未发生不良贷款赔付，基金资金尚无风险补偿支出，没有充分发挥补偿资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撬动作用，扣 3 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基金按照规定存放于银行，基金资金尚无风险补偿支出，此项不扣分。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		

							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按照《基金管理办法》，当企业贷款逾期无法偿还时，在 60 天内按不良贷款本息（不含复利和罚息）总额 30%的比例，将基金先行代偿给合作银行。实际操作中，基金管理部门要求银行先追收再补偿，与《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不符。此外，部分纳入到风险补偿基金的融资企业不在数据库中，与《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不符。此项扣 2 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对合作银行未做到绩效筛选和监管，对贷款产品的监管不足，出现了质押产品占知识产权比重过高的情况，基金管理不到位，扣 2 分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基金未发生风险补偿支出,未超预算,此项不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	1. 合作协议中要求银行对于不良贷款要先追收再赔付,且银行一年只能对一笔贷款进行赔付,加大了银行的营运成本; 2. 当地缺乏专业知识的产权评估机构且未与专利评估机构进行合作,银行承担专利评估费用,放贷成本增加,此项酌情扣 1 分
		效	25	完	12	企业入库任务完成率	6	考察建立知识产权质押	3	后续库内企业未实现滚动更新,银行推荐的企业未

		率 性		成 进 度			企业库任务完成情况,是 否能够有效覆盖全市中 小企业,入库企业是否 能够即时更新,根据所 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 断并核定分数。		得到及时审批, 库中企业数量较少, 此项扣 2 分。
					质押融资额完成率	6	考察合作金融机构放贷 金额是否完成《工作方 案》的总目标,即到 2020 年,全市专利权质押融 资金额突破 15 亿元,用 企业质押融资总额与总 目标质押融资金额比值 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 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 分数。	6	根据《基金管理办法》, 政策计划向企业提供基金 总额 10-20 倍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 五年来, 共 计向 88 家企业放出 117 笔专利权质押贷款合计 21.63 亿元,突破了到 2020 年全市专利权质押融 资金额 15 亿元的预期目标, 质押融资额完成率高达 144.2% (21.63/15*100%=144.2%) 是基金总额的 80 倍之多, 此项不扣分
				完 成 质 量	13	质押融资企业覆盖率	4	考察政策扶持企业是否 能够有效覆盖到全市中 小微企业。基金扶持企业 覆盖类型,是否按照《基 金管理办法》中的扶持 对象要求有效覆盖到惠 州市中小微企业及高新 科技企业。根据所提供 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 核定分数。	3

						纯知识产权质押占有率	5	考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中,纯知识产权占比情况,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3	根据问卷调查,银行上报的专利质押贷款数据主要是以知识产权+实物抵押、信用+实物抵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等混合贷的方式向企业放贷,单纯的知识产权贷款只能作为一种担保的辅助方式。经座谈和数据分析,实物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60%-65%左右,剔除这些数据后,专利的质押贷款数据只占贷款总额的 35%—40%左右。此项指标扣 2 分。
						企业质押融资贷款逾期率	4	考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的贷款违约情况,用违约企业数与所有扶持企业数的比值表示,在规定违约率范围内,得满分,其他情况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4	根据银行自评报告,各银行放贷以来,共计发生逾期违约企业数 3 家, 占有扶持企业的 3.4% (3/88*100%=3.4%), 范围基本可控,此项不扣分。
						扶持企业规模增长率	5	考察质押贷款对企业发展的促进情况,用扶持企业规模增长情况来表示,扶持前后增长情况明显得 4 分,其他情况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5	据统计,已获得融资企业的发展情况总体较好,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总体超过 1%,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后给企业带来的效益满意的企业高达 70%,此项不扣分
						企业融资结构优化性	5	考察企业融资结构优化情况,用企业质押融资贷款渠道数量与企业融资	5	据第三方问卷调查,通过纯知识产权质押及知识产权+实物抵押混合贷方式贷款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28.1%和 25%,融资方式更加多样化,融资结构得到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10					

							总渠道数量的比值表示,企业贷款融资方式增加较多的得3分,其他情况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进一步优化,融资渠道的扩宽,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此项不扣分。
			社会效益	10	质押融资方式有效性	5	考察企业和金融机构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的认可性,是否能够促进金融机构放贷给库中企业,根据问卷和实际调研情况给分,有效性较高得4分,其他情况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3	合作银行主要采取知识产权+实物抵押、信用+实物抵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等混合贷的方式向企业放款,单纯的知识产权贷款只能作为一种担保的辅助方式。此外,企业入库门槛高,贷款手续繁琐耗时,加之专利价值评估存在一系列问题,政策落地性困难;此外,据问卷显示,认为政策有效性一般的企业占23.1%,不满意的占5.2%,此项扣2分。
					企业融资需求缓解度	5	考察扶持企业的融资迫切程度是否得到有效缓解,根据调研问卷结果做出判断核定分数。	4	从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调研可知,资金需求得到较大程度缓解,对此项政策较为满意,不足之处在于企业入库门槛高且不及时,贷款流程繁琐且耗时,不能及时满足企业贷款融资需求,轻资产型科技型企业贷款依然比较困难。综上,此项酌情扣1分
			可持续发展	5	基金运转机制长效化	5	考察基金运转机制运转是否成熟和高效,对企业入库评审机制、专利价值评估机制、质押融资效率等方面进行考察,基金运转机制成熟和高效得3	3	1.企业入库手续繁琐,审批时间长,后来申请入库的企业未及时入库,数据库未实现滚动更新,扣1分 2.当地没有专业的评估机构,加之专利本身价值波动大,专利市场不完善等,使得企业贷款问题较多,基金无风险支出,也即无法高效运转,扣1分

							分,其他情况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考察服务对象对政策的满意程度,得分=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分值。	3.66	根据第三方组织实施的有关惠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78家企业给出的整体满意度加权平均评分为73.16分,得分为 5*73.16%=3.66
			100		100		100		76.15	